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50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
(1090050069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9年6月3日府教學字第10937147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重要日程表業已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編號：87483）及新竹縣教師甄選網（網址：  
<https://eb1.hcc.edu.tw/career/core/index.php?exm=16>）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